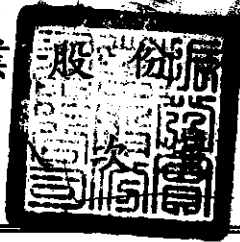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
-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光卿監察人、財務主管何信融、稽核陳梅君
- 五、主席：蔡陳美麗 紀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稽核陳梅君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360,432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177,360,432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前項稅後純益新台幣 177,360,43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36,043 元、及可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未分配盈餘 15,824,389 元，合計新台幣 177,360,432 元。
- 三.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一，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1 元，另發

- 一、放員工紅利現金 1,692,000 元及董監酬勞 1,500,000 元。
-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 0 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7,360,43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17,736,043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624,389 元，及可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未分配盈餘 15,824,38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692,000 元。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策。
-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二 0 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六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審查 10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監察人提名(受理期間102年4月9日至102年4月18日)，股東戶號：41048 股東戶名：張天基提案內容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未達列入議案情事如下：

1.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1%提案標準。
2.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3. 提案超過一項議案者。

故不列入股東會議案討論，並擬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名董事5名、監察人2名，業已審查通過(請詳附件三)。

三、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擬於102年股東常會提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240,565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242,816仟元。

二、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註1)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101年度已使用、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0,565仟元。(詳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補充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召開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三、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2.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2年4月15日至102年6月13日。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